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施育璋

代 理 人 汪哲論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施育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032,970元，因身體狀況現已截肢並裝用義肢，無法從事原從事工作，致無法清償債務，又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雖有從事營業活動，經營小吃攤，月營業額約35,000元，惟均虧損，爰依法請求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所在地之本院聲請調解不成立在案，經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6號卷宗核閱屬實，又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5年內雖有從事營業活動，然近5年月平均營業額低於20萬元，業據提出營業稅稅籍證明、112年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證明、112年5月至8月營業稅繳納證明為證，經核無訛。是以，聲請人聲請清算

01 程序，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復查無其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更
02 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或聲請前2年內有何無償、
03 有償行為害及債權人權利之情節，故聲請人為本件清算聲請
04 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05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合先敘明。

06 (二)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本院審酌其名下除機車1輛(汽車部分
07 已遭擔保全人取回變賣)及金融機構存款1,980元外，並無恆
08 產，負有債務總金額2,032,970元，因傷病自112年11月起無
09 業，現已截肢，由母親不定期資助等情，有其淡水第一信用
10 合作社及聯邦銀行存摺、診斷證明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
11 投保資料表暨明細等在卷可稽，參以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
12 狀況報告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112
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4 查詢清單，堪信聲請人負債、無恆產及每月收入為真。另聲
15 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公告之113年度新北
16 市最低生活費1萬6,400元之1.2倍即1萬9,680元計算，核與
17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7項、消債條例施行細
18 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可採認。

19 (三)準此，依聲請人之收支、身體狀況及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
20 等情，客觀可預見其係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
21 自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復查無
22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
23 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清算聲請，應予准許。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符合消債條例所定之要
25 件，應予准許，茲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依法命司法事務官
26 進行本件清算程序，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19日上午10時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楊佩宣